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5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沛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40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裁定主文即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8月16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計算，核定為175,4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；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12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1200	1140816	1150816	(1+1/365)	16			24258.28
	小計									24,258.28
合計	175,458									